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u>微型電動二輪車</u> 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u>微型電動二輪車</u>：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 二、為明確區隔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該二車種之安全檢測基準分別規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u>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u>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型式安全審驗相	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	
---	--	--

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第三條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u>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	第三條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u>」，以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理商應檢附公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理商應檢附公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u>」，<u>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序文、第八目及第九目規定。</u>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u>微型電動二輪車</u>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無須黏貼（含懸

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三) 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術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三) 各車型完成車、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照片。 (四)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五) 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u>黏貼</u>之位置圖示說明。 (六)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	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三) 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術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三) <u>各車型完成車、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照片。</u> (四)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五) 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黏貼之位置圖示說明；<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自行車另應檢附其後方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圖示說明。</u>	掛)審驗合格標章，<u>並將「粘貼」修正為「黏貼」，以使文字用語一致</u>，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 <u>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且因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故一併修正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相關驗證證明文件之時間點，要求應於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時檢附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u> <u>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餘款目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u>
--	---	--

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七)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 (八)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選用機車輪胎、非車載型充電器或<u>車用二次鋰電池/組</u>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九) <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六)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七)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 (八)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選用機車輪胎或非車載型充電器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九) 電動自行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u>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或黏貼審驗合格標章</u>，行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黏貼<u>(含懸掛)</u>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

第八條之二 <u>微型電動二輪車</u>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且未辦理登檢領照之<u>微型電動二輪車</u>，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並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確認規格與數量，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u>微型電動二輪車</u>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依前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u>微型電動二輪車</u>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u>微型電動二輪車</u>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第八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且未辦理登檢領照之電動自行車，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並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確認規格與數量，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電動自行車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依前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電動自行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u>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u>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明確區隔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第二項將該二車種之檢測基準分別規定之。
第九條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第九條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餘款未修正。

(一) 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 第十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圖示說明。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一) 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 <u>第十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圖示說明。</u>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第三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應包含<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資料。 二、進口人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裝置之<u>海關填發</u>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電動輔助自行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切結書。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五、<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u>，第三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應包含<u>電動自行車</u>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說明。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資料。 二、進口人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裝置之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切結書。	
第十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	第十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u>」，爰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u>微型電動二輪車</u>電子控制裝置之申請者於取得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後，應向審驗機構申請製作領用依附件五規定之審查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u>電動自行車電子控制裝置之申請者於取得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後，應向審驗機構申請製作領用依附件五規定之審查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第十一條 <u>電動輔助自行車</u>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 <u>電動輔助自行車</u>審驗合格標章應黏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u>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選用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於初次申請審驗合格標章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u> <u>審驗合格標章應依下列規定黏貼於指定位置，以供相關單位稽查：</u> <u>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u> <u>二、電動自行車：應黏貼於車頭管或明顯處。</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自行車，應於車輛後方可明顯辨識</u>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u>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修正第二項</u>微型電動二輪車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規定，以及<u>修正條文第三項</u>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另將第一項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相關驗證證明文件之規定，移列至第六條要求應於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時檢附之。 二、將「粘貼」修正為「黏貼」，以使文字用語一致，爰修正<u>條文</u>第二項

	<u>處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之審驗合格標章，以供相關單位稽查；審驗合格標章之幾何中心應位於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u>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u>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u>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u>公路監理機關</u>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u>公路監理機關</u>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一、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明定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爰修正<u>條文</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修正。</u>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	一、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

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u>公路監理機關</u>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明定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爰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未修正。
---	---	--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u>公路監理機關</u>及相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u>」，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明定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爰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未修正。
--	---	---

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實車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時，應分別抽驗之。 二、實車抽驗應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視同實車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但不預告之實車抽驗，不在此限。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實車抽驗合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二、實車抽驗應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視同實車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但不預告之實車抽驗，不在此限。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合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條文第二項序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序文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餘款、第三項餘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未修正。

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二、複測： （一）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二）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三）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	一、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二、複測： （一）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二）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三）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	--

告失效。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餘款規定未修正。

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u>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u>」，爰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車型，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販售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實施日起二個月內，通知車主並協助其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時，原有為協助使用中車輛之車主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規定，現已逾本條之施行期間，故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u>微型電動二輪車</u>之車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	第三十二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電動自行車之車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u>」，爰修正本條規定。

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實車抽驗結果替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實車抽驗結果替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一、鑒於「電動自行車」僅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其於審驗時辦理程序、應符合之技術規格要求與應承擔之權利義務並無差異，故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續沿用，爰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修正規定

附件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通部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車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傳動系統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說明
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爰修正本附件規格資料表之名稱。

現行規定

附件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通部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車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傳動系統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規定

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通部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 (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修正本附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規格資料表之名稱。

現行規定

附件二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通部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 (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規定

附件四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刪除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刪除附件四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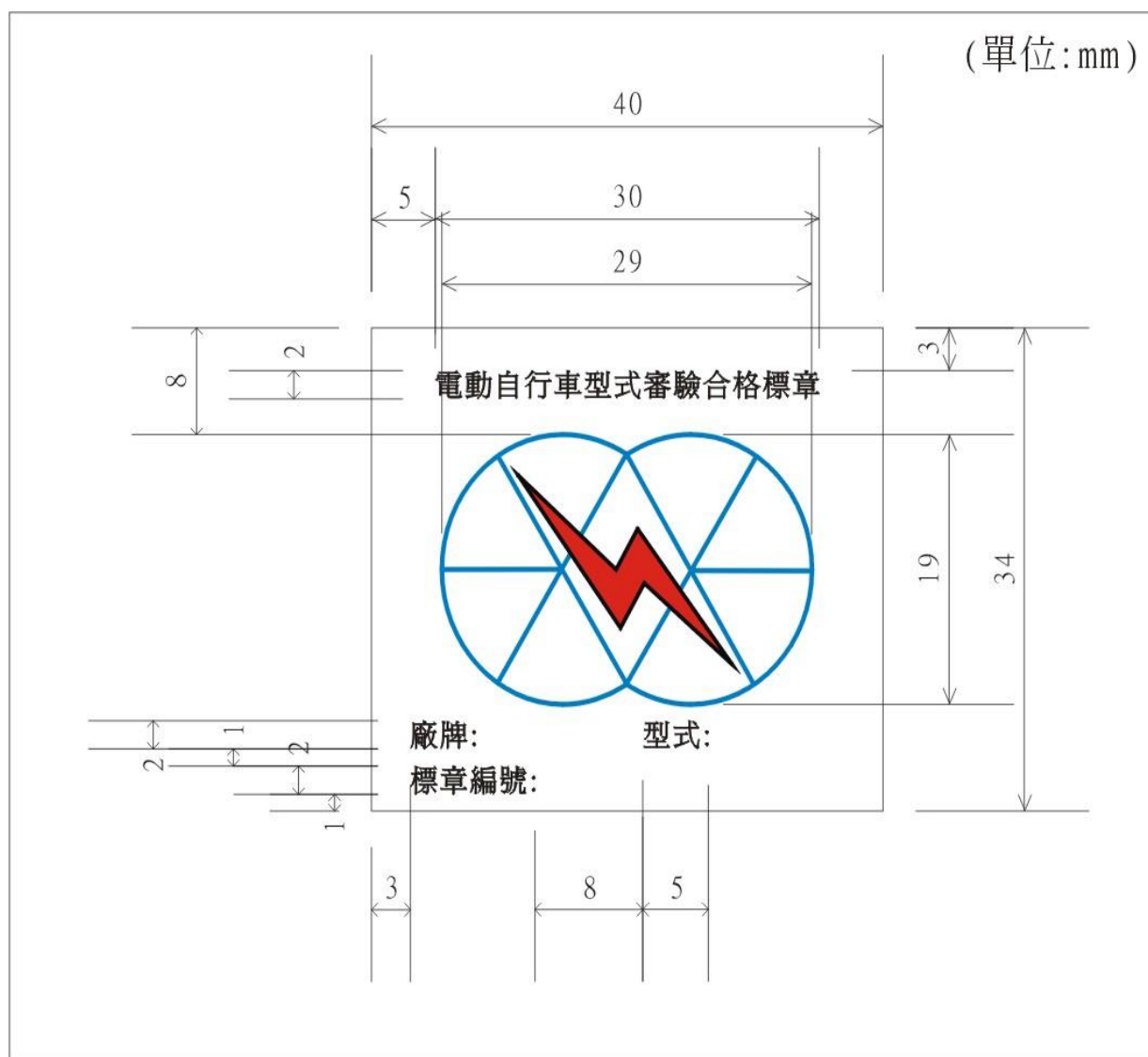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附件四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一、合格標章之範例圖示如下圖（單位為公釐）。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 （一）白底。
- （二）閃電外框：黑色。
- （三）閃電內：紅色填滿。
- （四）其他：淺藍色。



修正規定

附件四之一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刪除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刪除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現行規定

附件四之一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合格標章之範例圖示如下圖（單位為公釐）。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 （一）白底黑字。
- （二）閃電圖示外框：黑色。
- （三）閃電圖示內：紅色填滿。
- （四）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淺藍色。

